**项目名称：基于高速公路应用互联网专线服务采购**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9643)

[1. 比选条件 1](#_Toc27743)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_Toc1258)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_Toc5542)

[4. 评标办法 2](#_Toc28877)

[5.比选文件的获取 2](#_Toc8694)

[6.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2](#_Toc18060)

[7. 联系方式 2](#_Toc28867)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_Toc10659)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0](#_Toc669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1](#_Toc29226)

[1. 评标方法 13](#_Toc15534)

[2. 评审标准 13](#_Toc14299)

[3. 评标程序 13](#_Toc32470)

[第四章 服务要求 15](#_Toc26193)

[第五章 合同范本 16](#_Toc2248)

[第六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1294)

[一、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32](#_Toc859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_Toc25515)

[三、报价一览表 35](#_Toc13095)

[四、资格审查资料 36](#_Toc19454)

[五、报价人承诺 37](#_Toc21066)

[六、报价人其他资料 38](#_Toc2275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基于高速公路应用互联网专线服务采购，采购人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服务地点：重庆市。

2.2项目概况：绕城高速作为低空经济示范路段，部署无人机站点需要良好的网络条件，现已对现场进行实施勘测，需布设运营商专线，满足无人机视频拉流、数据下载的网络环境，确保传输稳定性与高效性。

2.3项目规模：约 43.20 万元。

2.4比选范围：为百合收费站等若干站点提供互联网专线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 服务要求”。

2.5服务期限：自网络服务开通之日起12个月，具体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报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分公司参与，则需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

（2）报价人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报价人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报价人具有有效的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2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5万元的网络传输服务业绩。

3.3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5.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下同）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 6.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4 月 21 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时间：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1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6.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6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若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需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送达并参与现场开标；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需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顺丰等快递公司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邮寄至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采用邮寄方式的报价人默认认可采购人的开标结果，不得由此提出任何质疑。

## 7. 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
| 技术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13883075681 |
| 商务联系人：余老师 电 话：13101153601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联系人：余老师  电 话：13101153601 |
| 2 | 项目名称 | 基于高速公路应用互联网专线服务采购 |
| 3 | 服务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4 | 项目规模 | 见比选公告 |
| 5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6 | 服务期限 | 见比选公告 |
| 7 | 服务要求 |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
| 8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见比选公告及附录1 |
| 9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报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3 | 偏差 |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负偏离。 |
| 14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补遗书、答疑、澄清、最高限价通知等附件。 |
| 15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报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16 | 报价原则 |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人所报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比选内容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服务、税金、管理费、利润等所有一切费用，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原则  报价人应严格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结合市场价格、依据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及生产管理水平等，进行自主报价；报价人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3.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填写报价  4.综合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本项目报价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特别提醒：  1.若因报价人在报价时有漏报、漏项的情况发生，采购人均视为报价人已充分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漏报、漏项部分已包含在其报价之中。该报价人若中标，其报价不得调整。  2.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人工费用上涨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该报价人若中标，其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得调整。 |
| 17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为384000.00元，单价限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8 | 合同支付办法 | 每次支付前需由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以下节点支付，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导致支付延期的，非甲方违约责任：  网络专线开通专线后，由乙方提供一个自然年（12个月）网络专线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30日内完成当年宽带费用的支付。 |
| 19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20 | 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  报价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是提供投标保证金  1、报价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000 元，由报价人从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  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内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若投标保证金存在虚假不实情况，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  转款备注：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2、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为便于及时退还，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本项目保证金银行回单和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未中标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于该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未中标报价人按要求提供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报价人基本账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中标报价人按要求提供资料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  **二、履约保证金**  报价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提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验收完成止。  4、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保函  5、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若缴纳现金的，则需备注，转款备注： *（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6、若提供保函的：纸质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7、履约保证金退还：缴纳现金保函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28天后无息退还剩余部分。  **三、低价风险担保金**  报价人是否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金：否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金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采购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以现金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以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等额的款项并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金或低价风险保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低价风险担保金等额的损失并取消中标人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现场工程师确认服务完成后28天内全额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乙方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若所提供服务完全满足要求，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可在服务合同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一半时，可申请退还一半的低价风险担保金，剩余部分在现场工程师确认服务完成后28天内全额退还。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价格过低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等，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因乙方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③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其他情形。  4、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报价人应在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要求：报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通过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否则，保证金无效。报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四、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 号：3460 1010 0100 4791 14  **注：根据采购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资格的报价人，可提交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 |
| 21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报价人应提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U盘1份，电子文件内容须包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本次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承诺书、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加盖报价人的公章）。  3.密封要求：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袋中。  4.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标记  应在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袋写明以下内容：   |  | | --- |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报价人名称： （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同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 22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1幢3-1  电 话：023-86376833 |
| 23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评标结果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24 | 确定中标人 | 1.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5 | 乙方违约的处理 | 1.乙方应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如乙方未履行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及其它相关处罚的具体确定方式以及金额依照合同附件一执行，每结算季度中产生的违约金在当期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2.如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还必须对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可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实际评估计算）。  3.若因甲方过错未按照规定期限付款，则每延迟20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付款项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若乙方未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按本合同赔偿的违约金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即每迟延一日按欠付金额的0.03%支付违约金。  8.以上涉及违约金或罚款的，应先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履约保证金扣除完后，在进度款中扣除。  9.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应当负责配合甲方解决之外，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义务不随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而结束。  10.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报价人应服从采购人供应商管理，对出现进度、质量、服务及违规问题的供应商，视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根据采购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给予暂停合格供应商资格资格、终止合格供应商资格、永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列入入诚信黑名单）等处理。 |
| 2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6.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 |
| 26.2 | （1）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原料价格波动、人工费用上涨、采购人采购量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该报价人若中标，其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得调整。  （2）若报价人对服务范围有漏报、漏项的情况发生，采购人均视为报价人已充分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漏报、漏项部分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该报价人若中标，其报价不调整。 | |
| 26.3 |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报价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资质要求** | （1）报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分公司参与，则需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  （2）报价人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报价人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报价人具有有效的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 | **业绩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5万元的网络传输服务业绩。 |
| 3 | **信誉要求**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注：1.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合同内容），并盖单位公章。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则还需出具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

**3.信誉要求报价人自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经查询存在相应记录的，应回避本次比选；查询后无相应记录的，还需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进行承诺并盖单位公章。采购人保留对报价人承诺真实性进行查询的权利，如果发现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标结果的排序，依次递补其他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也可重新采购。**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如出现报价相等时，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以最早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报价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竞争性比选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报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报价其它要求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报价书文字报价应保持一致。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其它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 3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项目规模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4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5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6项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但也不得低于报价人的企业成本。 |
| 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3项规定 |
| 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20项规定 |
| 5 | 评标结果 | 补充细化：  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报价人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响应声明书部分及经济部分（如有）评审。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报价人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声明书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采购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带宽 | 服务期限 | 数量 | 备注 |
| 1 | 百合收费站 | 40M | 12个月 | 1条 | 按照采购人要求连接指定网络设备，并保证互联网专线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 2 | 珞璜西收费站 | 40M | 12个月 | 1条 |
| 3 | 支坪收费站 | 40M | 12个月 | 1条 |
| 4 | 西彭收费站 | 40M | 12个月 | 1条 |
| 5 | 双福南收费站 | 50M | 12个月 | 1条 |
| 6 | 金凤服务区 | 40M | 12个月 | 1条 |
| 7 | 青木关收费站 | 40M | 12个月 | 1条 |
| 8 | 凤凰收费站 | 40M | 12个月 | 1条 |
| 9 | 北碚南收费站 | 50M | 12个月 | 1条 |
| 10 | 复兴服务区 | 50M | 12个月 | 1条 |
| 11 | 果园港收费站 | 40M | 12个月 | 1条 |

备注：1、工程量清单应与本工程竞争性比选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本竞争性比选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1条互联网专线服务，确保正常使用的含上门安装、服务开通、税金以及故障解决等一切费用。

3、报价人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和现在的市场情况、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制定的服务方案制定报价，该报价不低于报价人完成该项目的成本。

4、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以人民币（元）表示。

5、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期间不予调价。

二、其他相关要求

1、按照采购人要求连接指定网络设备，并保证互联网专线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40M和50M互联网专线电路，上下对称带宽；

3、报价人提供专人专线7×24小时服务；

4、报价人与其他运营商的互联网资源互联互通；

5、因报价人的原因，故障造成网络中断恢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

6、到达通信骨干节点的网络延时不超过15ms；

7、在网络非繁忙时间，访问各大门户网站时延不超过40ms；

8、通过报价人网络访问其他运营商所承载的互联网资源时延不超过70ms。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基于高速公路应用互联网专线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二○二五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重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宽带专线服务业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服务地点：各个收费站（具体位置以甲方通知为准）。

1.2服务期限：自网络服务开通之日起1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甲方使用乙方11条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本项目]。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带宽 |
| 1 | 百合收费站 | 40M |
| 2 | 珞璜西收费站 | 40M |
| 3 | 支坪收费站 | 40M |
| 4 | 西彭收费站 | 40M |
| 5 | 双福南收费站 | 50M |
| 6 | 金凤服务区 | 40M |
| 7 | 青木关收费站 | 40M |
| 8 | 凤凰收费站 | 40M |
| 9 | 北碚南收费站 | 50M |
| 10 | 复兴服务区 | 50M |
| 11 | 果园港收费站 | 40M |

2.2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以甲方提交业务需求单或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含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确认。以甲方提交业务需求单方式确认的，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2.3业务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享受乙方为提供本项目的一切相关服务，包括响应性文件中载明的以及甲方要求的服务。

3.1.2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解决问题。

3.1.3应当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4依照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5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6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1.7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3.2.4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3.2.5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4.1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到乙方城域网IP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

4.2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 终止业务服务**

5.1甲方在服务期限到期前终止本业务，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业务终止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为准，但不得早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第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早于上述时限，则本业务终止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第三十一日。

5.2甲方终止服务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6.4.2条结算并付清全部费用。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合同双方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服务费用共计： ¥432000（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6.3 支付方式：

6.3.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32000]元，包含壹年专线建设使用费用；互联网专线使用费用为[36000]元/[月]相关费用为含税价，按年支付，由乙方提供一个自然年（12个月）网络专线费用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采购人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宽带费用的支付。

6.3.2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6.3.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除外）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交对应申请资料与发票，延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配合。

7.8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保密**

8.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8.2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个人信息种类：[实名制登记所需身份信息]；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最短时间];处理方式为：[收集、存储、使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服务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的，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

10.2如甲方逾期付费，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10.3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6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6]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期**

13.1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24]个月，具体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4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受送达人为：\_\_ \_，联系方式为：\_\_\_ 。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受送达人为：\_\_，联系方式为：\_\_。

（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14.5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14.6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4.8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一：****技术要求**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其他（如有）**

（以下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 乙方名称：（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公司电话： | 公司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2.1 服务地点：各个收费站。

2.2 项目概况：重庆高速低空经济无人机项目道路巡检。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线类型 | 带宽 | 数量 | 单位 | 安装地点 | 备注 |
| 1 | 互联网专线、防火墙（专线卫士）、云笔电 | 40M | 8 | 条 | 见正文 |  |
| 2 | 互联网专线、防火墙（专线卫士）、云笔电 | 50M | 3 | 条 | 见正文 |  |

服务期限：1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二、其他相关要求

1、按照采购人要求连接指定网络设备，并保证互联网专线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40M和50M互联网专线电路，上下对称带宽；

3、报价人提供专人专线7×24小时服务；

4、报价人与其他运营商的互联网资源互联互通；

5、因报价人的原因，故障造成网络中断恢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

6、到达通信骨干节点的网络延时不超过15ms；

7、在网络非繁忙时间，访问各大门户网站时延不超过40ms；

8、通过报价人网络访问其他运营商所承载的互联网资源时延不超过70ms；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机电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机电工程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机电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数字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三：履约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项目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本项目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项目依据中标通知书、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截止日后 天，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响应声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报价人承诺

六、报价人其他资料

##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签名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 提交报价文件。

我方愿以：**￥ （大写： ）**的报价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地点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服务期限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服务要求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与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 三、报价一览表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本项目竞争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带宽** | **服务期限** | **数量** | **含税单价限价（元）** | **含税单价报价（元）** | **含税合价**  **（元）** |
| 1 | 百合收费站 | 40M | 12个月 | 1条 | 2800.00 |  |  |
| 2 | 珞璜西收费站 | 40M | 12个月 | 1条 | 2800.00 |  |  |
| 3 | 支坪收费站 | 40M | 12个月 | 1条 | 2800.00 |  |  |
| 4 | 西彭收费站 | 40M | 12个月 | 1条 | 2800.00 |  |  |
| 5 | 双福南收费站 | 50M | 12个月 | 1条 | 3200.00 |  |  |
| 6 | 金凤服务区 | 40M | 12个月 | 1条 | 2800.00 |  |  |
| 7 | 青木关收费站 | 40M | 12个月 | 1条 | 2800.00 |  |  |
| 8 | 凤凰收费站 | 40M | 12个月 | 1条 | 2800.00 |  |  |
| 9 | 北碚南收费站 | 50M | 12个月 | 1条 | 3200.00 |  |  |
| 10 | 复兴服务区 | 50M | 12个月 | 1条 | 3200.00 |  |  |
| 11 | 果园港收费站 | 40M | 12个月 | 1条 | 2800.00 |  |  |
| **税率（%）** | | |  | | | | |
| **含税总报价（元）** | | |  | | | | |

注：1、含税总报价应与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中的报价一致；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人应仔细核实比选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计费项目，未报及漏报的项目将视为是报价人对采购人进行优惠，结算时不再进行增加。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1）报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分公司参与，则需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  （2）报价人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报价人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报价人具有有效的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 | 业绩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5万元的网络传输服务业绩。 |
| 3 | 信誉要求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注：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合同内容），并盖单位公章。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则还需出具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

**3.信誉要求报价人自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经查询存在相应记录的，应回避本次比选；查询后无相应记录的，还需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进行承诺并盖单位公章。采购人保留对报价人承诺真实性进行查询的权利，如果发现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标结果的排序，依次递补其他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也可重新采购。**

## 五、报价人承诺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比选文件后，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满足本项目一切报价内容、报价、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响应比选函的一切内容，同时申明将按照自行给出的商务、技术方案组建服务团队、履行服务义务。若我司中标本项目且无法满足业主相关需求，我司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人其他资料**

### （一）报价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 |
| 报价人  公司股权结构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二）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报价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材料**

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报价人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格式自拟）；

3.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标明其内容且格式自拟。